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腾安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腾安基金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腾安基金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腾安基金。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和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和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万和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万和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万和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万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万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万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和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王少峰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1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7元，相对于当日0.743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7.07%。截至2020年11月19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0日10:30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上证50A与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并终止上证50A与上证50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2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2012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666.6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40%或1.60%。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4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6.00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9313，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2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个月零29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 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万元）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23,737.86	53,005.94
资产总额	573,921.03	546,468.52
负债总额	308,541.83	290,641.35
净资产	265,379.19	255,827.17
净利润	17,272.03	34,5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08	22,12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0	-6,2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86	-16,142.39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737.8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70%，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1%，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7,000.00	352.58	8,000.00
合计		15,000.00	7,000.00	352.58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12.35%减少至11.35%。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接到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2,011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11 月 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	0.16
	集中竞价	2020/11/10-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83,234	0.13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	0.03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836	0.04
合计		-	-	223,720	0.36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11 月 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33	0.14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32	0.08
	集中竞价	202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	0.07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0.02
合计		-	-	219,562	0.35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11 月 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2020/11/5	人民币普通股	80,911	0.13
	集中竞价	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61,119	0.10
	集中竞价	2020/11/18-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6,699	0.06
合计		-	-	178,729	0.2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342	4.44%	2,536,622	4.08%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711,759	4.36%	2,492,197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759	4.36%	2,492,197	4.01%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211,020	3.55%	2,032,291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20	3.55%	2,032,291	3.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83,121	12.35%	7,061,110	1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21	12.35%	7,061,110	11.35%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或“借款人”）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两项（以下称“被担保债务”）：（1）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2,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03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1%。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7,03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1%。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3,100,000	1.31%	0.25%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00,000	1.31%	0.2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35,858,974	19.05%	204,639,998	86.76%	16.53%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156,194	19.08%	204,639,998	86.65%	16.5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